

龙岩市律师协会

龙律〔2019〕03号

龙岩市律师协会关于印发 《龙岩市律师协会会费收取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全体律师：

《龙岩市律师协会会费收取标准（试行）》已于2018年12月29日经第五届龙岩市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19年1月14日起试行。

附件：龙岩市律师协会会费收取标准（试行）

龙岩市律师协会

2019年1月14日

抄送：余德辉局长，郑林副局长，市司法局政治部、办公室、
律公科

龙岩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9年1月14日印发

龙岩市律师协会会费收取标准

《龙岩市律师协会会费收取标准（试行）》已于2018年12月29日经第五届龙岩市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19年1月14日起试行。

第一条 为了规范龙岩市律师协会会费（以下简称“会费”）收取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赋予律师协会的职责，保障龙岩市律师协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2017年9月1日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福建省律师协会章程》第十二条第九款、第十五条第十二款及《福建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之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缴纳的团体和个人会费，参照《福建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》的标准并以律师事务所住所地作为划分收费类别的依据，具体标准为：

1、律师事务所的住所地在新罗区辖区内的，其团体会费和律师个人会费按照《福建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》第六条中第二类标准的130%交纳。

2、律师事务所的住所地不在新罗区辖区内的，其团体会员和律师个人会费按照《福建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》第六条中第四类标准的 130% 交纳。

第三条 公职、公司律师、法律援助中心机构中的律师应当交纳个人会费，律师个人会费按照《福建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》第六条中第四类标准的 100% 交纳。

第四条 《福建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》规定的会费交纳标准修改时，本办法规定的会费交纳基数也相应修改，但 30% 的上浮标准不变。

第五条 本会费收取标准与《福建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》规定的标准不一致的，以本收取标准执行。除会费收取标准以外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，按《福建省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本会费收取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起算，会员应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向龙岩市律师协会交纳上一年度的会费。